

# 寿县刘岗镇卫生院格力空调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34042220250717000001

需方(甲方):寿县刘岗镇卫生院

供方(乙方):安徽恒态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7-17

鉴于: 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 2 套本合同所指空调。

2、在上述条件下: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名称 型号 数量 金额

签订地点:合肥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套	1	3060	3060	1.5 匹变频
KFR-72LW/(72536)FNhAp-B2JY01	套	1	5650	5650	3 匹柜机
合计	套	2		8710	

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圆整 (¥8710.00 元)

备注: 本合同金额为含 13% 的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二、标配以外的辅材另外收费。

三、质量标准:国优世界名牌产品;技术参数:以随机说明书为准。

四、保修期限:免费安装, **整机六年免费包修**(7 匹及以上柜机保修十八个月)(注:由不可抗力因素, 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五、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六、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验收标准:以国家同类产品标准为准。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送货安装结束后, 一周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甲方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 空调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对该批空调的处置权。

九、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协商解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 45 天。

超出此期限，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保留一份，乙方保留一份。复印件有效。

需方: 寿县刘岗镇卫生院

供方: 安徽恒态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颍河路生态丽景 108 号

委托人:

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徽商银行铜陵北路支行

帐号:

帐号: 1023401021000360185

日期:

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